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80號

上訴人 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

被上訴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2608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所明定，而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是小額程序之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者，如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者，即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

01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審於民國114年8月20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並於同
03 年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原審卷第43
04 頁），上訴人於同年9月18日未附理由提起本件上訴，迄今
05 已逾提起上訴後20日之期間，然上訴人仍未提出上訴理由
06 書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內容，亦有收狀資料
07 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提起
08 上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
10 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
12 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
13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16 法官 呂俐雯
17 法官 莊仁杰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張月姝